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416號

上訴人 張維哲

被上訴人 冠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8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上訴人遲至111年9月6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2 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黃舜民